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弃权次数）
许安心	9	1	8	0	0

2021年，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本人实际出席5次，分别是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专业性意见，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出具了独立、公正的意见。对于2021年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任何异议。

2021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1月2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上，根据相关规定，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发表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3月26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上，根据相关规定，

发表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3、4月1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4、4月26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上，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6月2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上，根据相关规定，对关于预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发表了《关于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6、7月3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上，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7、8月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8、12月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上，根据相关规

定，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发表了《关于“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调增与云南白药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调增与阿里巴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高管及其他董事保持联系，进行有效沟通，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沟通了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以及董事会决议各项事项严格执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科技创新、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2、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年报披露与沟通情况：本人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督促公司按时准确地披露年报。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21 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1）2021年第一次会议讨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实施情况并提出建议。

(2) 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关于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检查报告》、《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检查报告》。

(3) 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检查报告》。

(4) 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检查报告》。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

(1) 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批次份额的权益归属的议案》。

(4) 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5) 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6) 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1) 2021年第一次会议学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对2021年下半年工作计划进行讨论。

(2) 2021年第二次会议建议公司广泛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1) 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2021年第二次会议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自律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自觉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内幕信息、商机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严格保密，无利用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或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着重提升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知和理解深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强化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谋求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工作展望

2022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九、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许安心

2022年3月28日